

□评论员观察

为了保证检测公正和真实性,作为第三方的检测机构不能为了配合某一方的需要弄虚作假。如果第三方不能独立工作,迫于权力或者惑于利益,拿群众生命健康做交易,那么由此产生的不应该只是经济赔偿问题,还应该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失职渎职问题。

陆家嘴索赔百亿元,“意外发现”让人无法淡定



□评论员 沙元森

一个官司冲上热搜!11月3日,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陆家嘴公司”)在公告中称,下属子公司因土壤污染问题,将江苏苏钢集团有限公司、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、苏州市苏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、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、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告上法庭,近日收到了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书面案件受理通知书。

公告写得波澜不惊,但是稍加研读,就能看出兹事体大。

首先,诉讼双方身份不一般。原告陆家嘴公司是上海浦东国资委旗下上市公司,被告则是苏州的国有企业、政府机构和事业单位。陆家嘴公司“一家告五家”,案情相当复杂。

更引人注目的,此案标的额巨大,陆家嘴公司提出了约100亿元的赔偿诉求。无论

最终判决如何,国有资产巨额损失可能已成定局。

这起诉讼的起因是,陆家嘴名下公司在2016年通过竞拍股权,获得了位于苏州高新区的17宗地块,但是在2021年意外发现部分地块存在严重污染风险,最新的公告信息显示已经确定其中14宗地块存在污染。

这些连片开发的地块,本来是多家公司竞争的“肥肉”,现在却成了“毒地”。在停工前,该项目的学校、幼儿园、商业体、健身公园及部分住宅等均已完工且达到交付标准。这样的损失,纵使陆家嘴公司财大气粗,也承担不起。

陆家嘴公司之前曾表示,公司组织专门力量核查发现,不排除苏钢集团、环境检测机构等涉嫌一系列违法违规、弄虚作假等可能,导致存在严重污染的土地进入公开交易市场,并在挂牌转让时隐瞒了相关信息。

在陆家嘴公司看来,这场竞拍转让像是一个“局”,五家“苏”字头单位相互配合,将一块“毒地”高价转手。地块实际污染情

况和苏州环境研究所提供的检测报告相差甚远。如果不是“意外发现”问题,这场官司或许可以避免,但是将来可能有许多住户、商家工作人员乃至建筑工人付出比这100亿元还要沉重的生命健康代价。

所以说,公众关注这场官司,不只因为它是“神仙打架”,标的额巨大,更是为这块“毒地”的“意外发现”感到震惊。

工业用地出让前要做好土壤检测,这是不能省却的重要一环,因为这一环关系着群众的生命健康和居住环境安全。

为了保证检测公正和真实性,作为第三方的检测机构不能为了配合某一方的需要弄虚作假。如果第三方不能独立工作,迫于权力或者惑于利益,拿群众生命健康做交易,那么由此产生的不应该只是经济赔偿问题,还应该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失职渎职问题。

现在,陆家嘴公司“一家告五家”,公众不仅关注谁胜谁负,更想知道在这个项目的土壤检测环节,是否有哪些不该参与的单位深度参与其中,类似的检测在其他地方还有没有。

又见体育馆坍塌,安全排查不能“纸上谈兵”



□评论员 朱文龙

又是体育馆坍塌。11月6日晚,黑龙江佳木斯桦南县悦城健身体育馆发生坍塌,事故共造成1人轻伤,3人不幸遇难。

三条鲜活的生命

就此逝去,让人痛心。更让人意难平的是,在黑龙江,体育馆坍塌事故不是首次发生。

今年7月23日,齐齐哈尔市第三十四中学体育馆也发生了屋顶坍塌事故,11人在事故中丧生。悲剧发生一次已然让人难以接受,一再发生的悲剧尤其让人难以释怀。究竟是什么原因导致了事故的发生?对此,桦南县委宣传部一位工作人员表示,房顶坍塌与降雪有关。

的确,事发时桦南县下了雪,而且下得不小,当地甚至还发布了暴雪红色预警。即便如此,将事故归因于降雪依然有“甩锅”之嫌。

佳木斯位于黑龙江省的东北部,下大雪乃至暴雪,并不是多么稀奇的事。修建

体育馆难道没考虑极寒天气和暴雪天气吗?雪是下得很大,但为何其他建筑没事,偏偏就是这个体育馆被压塌?

更何况,此次事故发生地悦城广场于2016年5月开工建设,2018年1月才开业,一个投入使用五年的体育馆,连当地司空见惯的一场暴风雪都扛不住,这未免有些太“魔幻”了。

好端端的一座体育馆,竟然被一场雪压垮!目前,俱乐部的负责人已经被警方控制,在对其进行审查的同时,相关部门有必要对具体实施体育馆项目建设的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以及开发商,好好做一番调查,看看其是否严格执行了相关标准,是否尽到了相应责任,有无失职,并依法追究其责任。

体育馆坍塌事故一再发生,当地监管部门也难辞其咎。

值得注意的是,7月23日晚,齐齐哈尔市三十四中体育馆屋顶坍塌事故发生后,黑龙江省就曾紧急召开全省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,要求迅速组织排查各类型学校、公益体育场馆的建筑安全。

7月24日下午,桦南县委副书记、县长

曾专门到悦城广场全民健身体育馆察看安全工作落实情况,并“强调文化市场主体要履行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,杜绝麻痹思想,时刻紧绷安全生产这根弦”。表面看,桦南县似乎很重视安全工作,可是仅过了3个多月的时间,这座体育馆就发生了屋顶坍塌事故。足见此前的安全检查,并没有起到实际作用,甚至很可能只是走个形式,并没有认真进行安全排查。监管部门没有做到“亡羊补牢”,也是导致这场悲剧发生的重要原因。

在事故发生前两天,桦南县召开防范应对当前极端天气工作会议,安排部署应对极端天气相关工作。在事故发生前一天,桦南县还召开了应对极端天气视频调度会议,会上强调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整改,强化极端天气监测预警预报。倘若真的把部署落到实处,而不只是口头上“重视”,这起悲剧也许可以避免。

有鉴于此,当地不妨下大力气查一下,类似的走马观花、应付公事、形式主义的安全检查,还有多少?安全管理工作中是否仍然存在死角?这既是对这场悲剧负责,也是对未来负责。

□来论

路边停车8个月欠费6000元,谁制造的“糊涂账”

□木须虫

近日,上海浦东居民胡女士反映,她经常将私家车停在小区外面的路边停车位上,以为是免费停车,但8个月后却发现自已欠交停车费6000多元。在此期间,她从未接到相关的停车费催交电话或者提示短信。

城市停车“天价”收费事件时有发生,有的是收费标准过高,市民认为不合理,也有的是管理不精细,让市民暗地“中枪”——比如上海浦东的这位胡女士,以为路边车位是免费停车,结果是收费的。理性而言,8个月被收6000多元,平均到每天,其收费标准并不算高,但这种“不告而收”,显然让人难以接受,不免产生被劫掠感。

在城市停车资源供给比较紧张的情况下,道路提供车位是一种有效补充,但同时

又要兼顾交通秩序,更要协调其他车位资源的利用效率,往往需要通过收费进行调节。

不过,收费涉及市民的切身利益,路边停车可以收费,但收费应该收得合情合理,收得明明白白。

收费要有一个基本的遵循。如在一定程度上低于营业性停车场收费标准,以确保其收费在“准公益”的范畴内。目前,城市对路边停车收费具有充分的自主权,这也使得收费的上限缺少必要的限制。对于城市路边停车收费的裁量权,国家层面应当完善政策加以规范。

市民是城市公共服务的对象,对路边停车收费问题有发言权。无论如何,都不能只把市民当成被动的接受者。时下,城市停车收费争议颇多,更深层次的原因恐怕还

是在于市民知情权、话语权的缺失。在这种情况下,收费标准即便是合理的,也会受到质疑,而收费管理中一些瑕疵往往也会被放大,诱发市民心理上的对立。

因此,城市停车要收明白费放心费,必须尊重市民的主体地位,在路边停车收费决策、收费标准制定、管理办法形成等环节,充分听取市民的意见、建议,凝聚共识,求取最大公约数。只有如此,停车收费的政策才能最大程度获得理解支持,从而减少执行的阻力与偏差。

对于城市路边停车收费的决策程序,国家层面亦应完善政策加以规范,明确公共道路停车收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性质,定价必须公开听证,委托运营必须公开竞标,价格和运营商必须能够动态调整。

投稿邮箱:qilupinglun@sina.com

□观点

试用期当“廉价期”?用人单位不能践踏法律

“试用期不缴五险一金,转正后再缴”“时间太短,考察不全面,需要延长试用期”“换到新岗位,需要重新计算试用期”……用人单位这些套路,你是否熟悉?据报道,一些用人单位将试用期当作“廉价期”,存在克扣劳动者工资、不按规定缴纳社保、多次约定或任意延长试用期甚至随意辞退劳动者等问题。

正式入职前设立试用考核期,是保障用人单位和求职者利益的合理设置,而个别企业动起歪心思,借试用期获取免费或低价劳动力,试一批裁一批。实习员工被招聘企业当作韭菜,简直就是赤裸裸地榨取劳动者利益。

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,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,在法律关系上,试用期员工与转正员工并无差别。报道中,部分企业拒缴社保、调岗重新试用、随意辞退员工等行为均涉嫌违法。企业割实习员工韭菜,或许能忽悠一时,但从长远而言,必会损失声誉。

据北京晚报

“摇一摇”广告 摇不出真用户

不少人都有类似体验:在走路、乘车、身体正常摆动等情况下打开某软件,很容易误触“摇一摇”广告,触发后将跳转到第三方软件页面。近日据报道,有消费者表示,感觉“双十一”临近,各种软件的开屏广告都活跃起来,走路的时候打开软件都能触发“互动”机制,弹到第三方软件,想关掉还有门槛。

从平台的长远发展看,用“摇一摇”广告肆意“绑架”用户的做法,其实是不明智的。打开第三方软件并非用户的本意,甚至带着被动的意味,在这样的心情下,有多少用户会真正对不小心摇出来的软件有耐心,甚至产生购买欲望?

今年2月,工信部发布《关于进一步提升移动互联网应用服务能力的通知》,要求不得频繁弹窗干扰用户正常使用或利用“全屏热力图”、高灵敏度“摇一摇”等易造成误触发的方式诱导用户操作。然而,从相关报道中可以发现,部分企业对于相关规定落实不彻底的现象依然存在。据正观新闻

别让消费者“收货难” 拖了网络购物后腿

北京的陈女士近期在“双十一”促销活动中买了不少商品,下单快发货也快,唯独收货让她头疼,最近收到的几个快递都放自提柜了,也没跟她沟通过,只发了取件短信。在“黑猫投诉”平台,有关送货上门的投诉有22446条,其中多数投诉内容涉及快递公司未经允许直接将快递入库驿站,拒绝送货上门等。

快递员只是通过手机短信发一个取件码让消费者去自提,这给消费者带来了不少麻烦。驿站等“代收”的某些快件,因为出现腐烂、损坏引发不少消费纠纷。消费者“收货难”问题日益突出,成为困扰消费者网络购物的一大因素。

好消息是,国家邮政局近期研究起草的《快递市场管理办法(修订草案)》《快递服务站收寄投递服务规范(试行)》等法规中,均对快递企业投递快件的方式提出了具体的要求数,并明确了罚则。希望重新修订完善的相关制度、规范尽快正式通过并实施,为破解“收货难”提供“制度钥匙”。据北京青年报